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吉大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投资进展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2018年12月5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将投资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8,134万元。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号）。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力合环保委托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就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履行公开招标程序。1月3日，经过公开招标评选，并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hai.gov.cn>）公示后，确定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工程公司”）为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15,285,034.92元；确定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19,533,626.16元。

供水工程公司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的全资公司；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11.57%股权，本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兼任水务集团副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供水工程公司中标力合环保的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构成关联交易。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43949J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8 月 13 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 49 号 1 座

法定代表人：张广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金属门窗及栏栅制造，汽车修理（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动车零部件的销售。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51,548.56 万元，净资产为 22,880.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989.29 万元，净利润为 3,346.7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7,290.47 万元，净资产为 23,653.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5,530.86 万元，净利润为 772.98 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采购人：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

招标内容规模：对原吉大水质净化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标准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提标改造工艺选用“孔板格栅+污水提升泵房+磁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主要设备为：孔板格栅、水泵、磁混凝成套设备和紫外消毒系统等设备；项目建设面积 1376.2 平方米，占地面积 3758.09 平方米，建设用地在吉大厂原预留空地上

项目中标人：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价：人民币 15,285,034.92 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项目由采购人力合环保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公开透明的程序、并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尚未就本建设工程项目签订正式合同。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供水工程公司中标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金额未超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供水工程公司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0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